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蔡明郎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05,3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本金 序 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9403 元	蔡明郎	自民國114 年2月11日	至清償日 止	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1 2.72 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	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	按週年利

(續上頁)

01

	167300 元		年2月11日	止	率百分之1 6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144081 元		自民國114 年2月11日	至清償日 止	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1 5.03計 算 之利息